

证券代码：834261

证券简称：一诺威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2 年 1 月 1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2021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5 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执行该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规定，企业应当对在首次施行本解释时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本解释，累积影响数应当调整首次执行本解释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应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无需追溯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